

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

適用對象 |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有投資需求之中小企業

申請條件 | 須符合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

服務內容 |



資金額度

總額度為新臺幣5,400億元

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投資方案者，依實際貸放
平均餘額以年息1%支付承貸金融機構最長3年委
辦手續費



貸款利率

目前為2.22%

(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，機動計息)



擔保條件

授信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

最高1億元 最高9.5成 最高0.3%



受理時間

116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 (後續受理時間俟行政院公告)

聯絡資訊 |

投資臺灣事務所

電話 (02)2311-2031

